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乳山市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5〕5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决定(乳政发〔2025〕6号).....	(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5〕7号).....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乳政发〔2025〕8号).....	(10)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5〕3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的实施方案(乳政办发〔2025〕5号)	(17)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4)
------------------------	------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乳山市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乳山市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3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标注有效期。

附件: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截止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1999〕20号	RSDR— 2023— 0010002	RSDR— 2025— 0010001	长期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0〕15号	RSDR— 2023— 0010003	RSDR— 2025— 0010002	长期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1〕25号	RSDR— 2023— 0010004	RSDR— 2025— 0010003	长期
4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划生育局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发〔2002〕20号	RSDR— 2023— 0010005	RSDR— 2025— 0010004	长期
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国有土地租征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6〕28号	RSDR— 2023— 0010009	RSDR— 2025— 0010005	长期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发〔2006〕37号	RSDR— 2023— 0010010	RSDR— 2025— 001006	长期
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8〕9号	RSDR— 2023— 0010011	RSDR— 2025— 001007	长期
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0号	RSDR— 2023— 0020001	RSDR— 2025— 0020001	长期
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1号	RSDR— 2023— 0020002	RSDR— 2025— 0020002	长期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15号	RSDR— 2023— 0010012	RSDR— 2025— 001008	长期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及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6号	RSDR— 2023— 0020003	RSDR— 2025— 0020003	长期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8号	RSDR— 2023— 0020004	RSDR— 2025— 0020004	长期
1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22号	RSDR— 2023— 0010013	RSDR— 2025— 001009	长期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品房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28号	RSDR— 2023— 0010014	RSDR— 2025— 0010010	长期
1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建设用地性质和容积率调整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1〕4号	RSDR— 2023— 0010015	RSDR— 2025— 0010011	长期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1〕28号	RSDR— 2023— 0010016	RSDR— 2025— 0010012	长期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地方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1〕33号	RSDR— 2023— 0010017	RSDR— 2025— 0010013	长期
1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2〕15号	RSDR— 2023— 0010018	RSDR— 2025— 0010014	长期
1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3〕14号	RSDR— 2023— 0010019	RSDR— 2025— 0010015	长期
2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乳政发〔2013〕17号	RSDR— 2023— 0010020	RSDR— 2025— 0010016	长期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的意见	乳政发〔2014〕6号	RSDR— 2023— 0010021	RSDR— 2025— 0010017	长期
2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强化石材开采综合整治建立有序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28号	RSDR— 2023— 0020005	RSDR— 2025— 0020005	长期
2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推行公交卡乘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1号	RSDR— 2023— 0020006	RSDR— 2025— 0020006	长期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乳政发〔2015〕1号	RSDR— 2023— 0010022	RSDR— 2025— 0010018	长期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13号	RSDR— 2023— 0020010	RSDR— 2025— 0020007	长期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制管理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6〕25号	RSDR— 2023— 0020011	RSDR— 2025— 0020008	长期
2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道路绿化带管护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3号	RSDR— 2023— 0020012	RSDR— 2025— 0020009	长期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7〕15号	RSDR— 2023— 0020013	RSDR— 2025— 0020010	长期
2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意见(暂行)的通知	乳政发〔2017〕12号	RSDR— 2023— 0010023	RSDR— 2025— 0010019	长期
3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1号	RSDR— 2023— 0020014	RSDR— 2025— 0020011	长期
3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7号	RSDR— 2023— 0020015	RSDR— 2025— 0020012	长期
3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乳政发〔2020〕5号	RSDR— 2023— 0010024	RSDR— 2025— 0010020	长期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1〕1号	RSDR— 2023— 0020016	RSDR— 2025— 0020013	长期
3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中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1〕2号	RSDR— 2023— 0020017	RSDR— 2025— 0020014	长期
35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乳政发〔2022〕12号	RSDR— 2023— 0010025	RSDR— 2025— 0010021	长期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砂石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23〕2号	RSDR— 2023— 0010001	RSDR— 2025— 0010022	长期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5〕6号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决定《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乳政发〔2003〕23号	RSDR— 2023— 0010005	2003年11月13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意见	乳政发〔2005〕5号	RSDR— 2023— 0010006	2005年3月31日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城镇失业(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意见	乳政办发〔2005〕31号	RSDR— 2021— 0010007	2005年9月16日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4号	RSDR— 2021— 0020011	2014年6月20日
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5号	RSDR— 2021— 0020012	2014年6月20日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1号	RSDR— 2021— 0020013	2014年12月15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5〕7号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废止2件,宣布失效4件。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
目录
2. 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
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2〕9 号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3〕14 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乳政发〔2020〕1 号	2020 年 3 月 17 日
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 2022—2024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2〕5 号	2022 年 9 月 9 日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乳山市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3〕9 号	2023 年 4 月 12 日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乳政字〔2023〕20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乳政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安排如下：

殷炳金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刘培根同志协助殷炳金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民营经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医疗保障、国防动员、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工贸资产综合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外事服务中心、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市档案局、保密局、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社会信用中心、红十字会、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国网乳山市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乳山监管支局、驻乳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乳山办事处。

张本成同志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供水供暖供气、护林防火、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地方史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崮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林业发展中心、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岭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威海马石山红色教育基地管理服务中心、市党史研究中心、融媒体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

部、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

王基祥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双拥共建、打私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人民武装部、各驻乳部队、民族宗教局、国家安全局、总工会、共青团乳山市委。

晁国清同志协助负责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

孙杰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商务局、招商促进中心。

联系市台办、港澳办、侨办、侨联、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乳山市委、科学技术协会、烟草专卖局(营销部)、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公司、威海海关。

王佳舟同志负责民政、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海洋发展、供销、海事、港口建设及口岸开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检验检测中心、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口岸事务服务中心、育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联系残疾人联合会、气象局、威海市乳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威海市水文中心乳山水文中心、桃威铁路乳山站、莱荣高铁乳山南站、中国邮政乳山分公司、威海乳山海事处。

各位副市长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生态环保等工作。

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出差(出访)、休假期间分管工作正常运转,市政府领导成员之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殷炳金同志外出期间,由刘培根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殷炳金同志分管的工作。刘培根同志与王基祥同志,张本成同志与王佳舟同志,晁国清同志与孙杰同志互相补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细则》 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细则如下。

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和内容,坚决杜绝违法检查

(一)依法审核确认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市司法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未经审核确认,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市司法局组织各行政执法主体根据上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部门权责清单,梳理形成本部门、本

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对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发生变化的清单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三)依法确定涉企行政检查的内容。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对照本部门、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逐项梳理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依据等,按事项形成“检查表单”,实现“照单检查”。在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或联合执法的领域,探索实行“一表通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四)探索推进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各行政执法主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需求,明确本部门、本系统检查标准。在此基础上,探索推进不同行业、领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和结果的互认共享。(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五)推行“三同达”“两评议”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主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的同时,送达企业合规经营政策指导建议书,推动企业“合法经营、照单整改”,提升企业守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行政执法主体自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评价、定期组织评议和受理

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主体规范执法和廉洁执法情况进行评议,及时了解和解决涉企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和安排,坚决纠正随意检查

(六)依法科学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各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需求,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的原则,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公布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包含检查依据、目标任务、检查形式、检查频次、检查对象、时间安排等。除开展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检查、临时检查、办理投诉举报案件、上级转办交办案件外,未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实施。(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七)加强涉企专项检查计划的审批备案。各行政执法主体经评估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要提前制定专项涉企检查计划,明确开展原因、检查形式、检查频次、检查对象、时间安排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10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纪检监察机关。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由牵头部门按程序报批和备案。专项涉企检查计划之外,确需紧急部署开展的检查,应在开展后3日内按程序报批和备案。(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八)科学统筹涉企检查计划安排。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加强内部各类行政检查计划的统筹,能压减的一律压减,能合并的一律合并开展。对按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或临时检查的,要同步核减后续同类检查计划。市司法局要加强各行政执法主体之间行政检查计划的统筹,加强联合

检查力度,依托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压减合并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和行为,坚决防止任性检查

(九)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机制,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先行口头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未经报告或审批,不得随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规范入企检查人员的行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行政执法主体开展入企行政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扫码入企。对企业开展检查,不得随意要求与检查事项无关的企业人员陪同。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实施入企检查。企业对入企检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要依法审批并告知结果。(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一)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涉企检查时,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真实记录企业意见。现场检查笔录要由行政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要全过程音像记录,要完整记录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以及证明内容等要素。(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置。

开展入企行政检查,要形成检查台账,记录检查结果。对检查未发现问题的,依法告知;对需要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处理;对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法定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理;对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四、强化涉企行政检查源头管控,坚决遏制扰企检查

(十三)深入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各行政执法主体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目的、信用情况、监管对象特点等因素,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并开展差异化监管。对违法风险低的,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对违法风险高的,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但不得超出规定的年度频次上限。(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会信用中心,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四)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综合查一次”协作机制,依托表单式检查制度,通过系统内合并、部门间联合等方式,尽量整合检查计划、检查事项或检查对象,打造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联合检查场景,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五)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行政执法主体要落实好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动态管理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等原则上都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

人员,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防止选择性检查。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分级分类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整合监管事项,优化监管流程,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六)积极推广“非现场监管”。鼓励各行政执法主体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进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依法及时固定证据,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七)严禁以“第三方服务”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之外,行政执法主体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不得要求企业开展“预评估”,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五、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流程,减少对企业检查次数

(十八)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流程。各行政执法主体要通过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复用上级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录入年度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并将涉企行政检查全面纳入网上运行。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时,通过扫“企业码”匹配平台备案的检查计划后,方能入企开展检查。在计划之外开展入企检查的,要通过平台

设置的“紧急通道”网上运行。(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十九)依托网上运行压减入企检查频次。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充分利用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的“云匹配”功能,尽可能合并前后7日内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变分头检查为联合检查,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市司法局要依托检查平台,探索建立检查计划整合机制,尽可能增加联合执法比例,减少分头检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六、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二十)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机制。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的同时,对企业进行合规经营政策指导,告知企业违法情形、法律法规规定、违法风险点等。探索在重点行业编制“一业一册”行政指导清单,集合企业合法经营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信用修复等信息,加强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一)建立涉企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制度。各行政执法主体要梳理公布本部门、本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涉企行政执法或企业守法经营的典型案例,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七、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二十二)积极拓展涉企执法监督渠道。市司法局和各行政执法主体要主动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方式,通过“爱山东”、投诉举报邮箱等受理

企业投诉举报,接受企业和社会的监督。深化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精准确定推送要素,加强数据分析运用,主动从投诉举报信息中搜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作用,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执法规范化评议,全面了解涉企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听取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作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依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三)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市司法局要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案卷评查、查办督办、通报曝光、约谈等方式,对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法标准不一致、执法不规范甚至违法违规执法、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等问题进行监督,强化监督纠错,切实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四)构建贯通协调的涉企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多部门贯通协调机制,推进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法治督察、复议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多渠道发现和化解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十五)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法治督察协作机制。强化沟通协作,通报协商情况,有效发挥监督综合效应。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中,可向行政复议机构了解有关领域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向法治督察机构了解有关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和综合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六)统筹协调和规范其他入企行为。以企业为口径,除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外,还要规范因督查、督察、督导、调查、排查、巡查、巡检、抽查、核查、技术性检查、辅助性检查等需要企业配合的非行政检查活动。逐步实现与企业相关的非行政检查活动“扫码入企”,实时留痕,不得变相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要加强入企行为的统筹协调,坚持必要性和需求性导向,真正实现对企“有求必应”和“无事不扰”,避免扎堆、重复、无效督导,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安宁的环境。(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七)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市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反馈评查结果,及时督促整改。行政执法主体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主动纠错。(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二十八)开展“律企同行”服务活动。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商会全面对接,为商会和会员企业提供全面精准的法律服务,实现民营企业律师法律服务“全覆盖”。联合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开展“千名律师进企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法律服务队深入走访民营企业,主动了解企业、职工法律服务需求,扎实开展公益服务活动,为企业解决更多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市司

法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八、压实涉企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二十九)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度,压实分类分级培训责任,由市司法局负责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执法主体负责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60课时,推动执法人员树牢“执法+服务”理念,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市司法局要牵头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的应用培训,建立问题解决快速响应机制,保障平台推广使用平稳有序。各行政执法主体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事后评价等信息,引导企业配合政策落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三十一)压实工作责任。各行政执法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市司法局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涉企执法中的重要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推广,对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主体)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构建“民事 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的实施方案

乳政办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5〕4号)和《威海市关于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体系赋能“威海营商行”品牌升级的实施方案》(威政办发〔2025〕11号)文件精神,深化

营商环境改革,现将《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构建“民事 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现“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群众需求,深入推进民事、企事、政事三大类集群服务场景建设。通过持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办事流程、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政务

服务增值化改革,不断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宜商水平,着力打造具有乳山特色的营商环境改革样板,实现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到2027年,完成100个“一件事”服务场景优化升级,形成一批具有乳山特色的标志性改革成果,乳山市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的现代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大幅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民事无忧”服务体系,构建全覆盖、高品质民生服务新格局。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围绕“生老病养”“衣食住行”“安居乐业”等方面,整合优化结婚、教育、医疗、出行、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民生服务从“有”向“优”转变,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提升婚育户服务水平。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改革,实施身份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实行结婚登记“每日办”服务。优化生育保险省内异地直接结算流程,将产前检查、生育津贴申领等业务纳入省内异地直结体系,实现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完善育儿补贴申领便利化措施,鼓励托育机构开展体验式及临时托、计时托等多样托育服务,满足不同家庭需求。不断拓宽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居住证等电子证照的应用范围与场景。

2.提升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就诊“一件事”改革。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应用,推进医疗机构结果互通共享。推进“血费减免零跑腿”服务模式。优化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体系,打造“上车即入院”快速救治通道。积极探索更加便民的医保支付模式,推行“医保刷脸支付”。提升企业职业健康水平,开展职业卫生分级分类执法试点项目,构建县乡联动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增加临时停车位供给,推行就诊“预约停车”。推动国际门诊建设,提升外籍人员就医便利度。

3.提升退休养老服务水平。推动退休、养老服务、个人身后“一件事”改革。推动智慧养老院建设,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模式。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探索可持续运营新模式。

4.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水平。深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公租房申请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改革。实施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结”。实现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公积金线上办理。创新“物业+”服务模式,鼓励物业企业构建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生态。推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平台,规范房屋交易流程,保障交易安全。推行水电气暖“一房一号”,实现“一号交费”掌上便民服务。

5.提升消费供给服务水平。推进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一件事”改革。做好“威海信用付”产品推广工作,实现“先享后付”消费方式。强化重点领域“预付费”监管,用好消费维权服务站,公示线上诉求反馈渠道二维码,拓宽消费诉求反馈渠道。

6.提升交通出行服务水平。推动小客车新车上牌、二手车交易“一件事”改革。推广文体场

馆在线预约便民服务。深化定制公交和“响应式公交”服务模式。全面对接“鲁通码”，实现全市公交线路“一码通乘”。实施特殊群体公交卡“自动年检”。加快充放电示范站点布局，拓展车网互动技术应用范围。优化交通事故处理机制，推行“一站式、集成化”高效调解模式，深化柔性化、人性化交通执法举措。积极融入威海“千里山海精品海上航线”品牌打造，深化交通与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7.提升教育服务水平。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进一步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试点推行中小校园智慧食堂建设。建立教研员“点对点、一对一”指导模式并完善“定点录制”制度，提高名师优质资源的共享率，深入实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提质行动。积极吸纳第三方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拓展课后服务供给。推动特殊困难学生“免申即享”。鼓励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开展公益性体育文化艺术指导。

8.提升创业就业服务水平。推动个人创业、灵活就业“一件事”改革。推广应用“家门口就业”线上平台，健全发展零工市场和社区就业服务站，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开展“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实现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掌上办”。优化农业农村创业就业服务水平，推进农药经营、生鲜乳收运、农机上牌“一件事”，探索农资经营“一件事”改革。

9.提升出入境服务水平。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推进“离境退税+购新补贴”联动模式，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积极融入威海入境首站服务体系，集成景点预约、手机卡办理、移动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国际

航线船舶船员换班“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联合查验互认模式。

(二)升级“企事有解”服务模式，打造精准化、智能化企业服务新生态。聚焦企业发展全链条，围绕准入准营、要素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优化商事登记、行政审批等办事流程，健全融资、用地、人才等要素供给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调解等权益维护体系，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10.推动市场准入便利化。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做好多语种营商环境宣介和涉外政策发布工作。落实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和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一件事”集成改革。探索医疗机构跨区域变更执业场所由“注销+新办”程序优化为迁出地与迁入地协同的“变更登记”制改革。探索实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同址同业主体变更登记承诺制改革，推动“一件事”向“一类事”转变。

11.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推行建设项目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5G基站建设“一件事”改革。探索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建筑垃圾道路运输“集成办”创新。推动建筑单体赋码落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码通行”。打造建筑企业资质智慧化审批服务新模式。探索开展涉水许可“菜单式”集成审批。推进工业项目“建成即使用”，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开门即接电”模式，推动项目加速建设。

12.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拓展“信用+

超市等信用服务场景。深化信用修复“三书同达、协同联办”工作机制,提升信用修复质效。配合做好企业合同履行领域信用监管,做好政务诚信监测工作。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支持法院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

13.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二手车出口等跨境贸易“一件事”改革。创新跨境电商“组货人”业务模式,培育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推广落实保函电子化、关税保证保险等试点政策,降低企业担保通关成本。优化外贸船舶进港作业流程,最大限度减少锚地等待,散杂货船舶直靠率达到90%,实现外贸货物高效接卸运转。落实预约联合登临检查机制,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

14.推动企业退出便利化。开展企业简易注销中“四险一金”联检的创新性改革,进一步优化注销异议反馈机制。按规定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完善庭外重组和预重整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及税费政策支持制度。

15.推动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支持开展混合产业用地项目运营和改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突破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比例;支持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在满足规划指标总量控制前提下,科学确定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等指标。健全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机制。

16.推动企业税费服务便利化。完善线下多级税务服务网络,试点建设税务驿站。落实大企

业税收事先裁定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深化智能互动服务,实现纳税申报、税费缴纳等业务线上办理。持续推进“非接触”“无纸化”退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口退(免)税“即报即审”。推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社会信用积分互认共享。推进重点外资项目税费服务团队“项目长制”。落实外资企业“一户一档”跟踪服务机制。

17.推动企业人才服务便利化。推动员工录用、员工离职“一件事”改革。实施青年英才集聚战略,构建“就业工作站+引才大使”驱动机制。升级“乳山—高校人才直通车”,持续开展“理想之城 筑梦乳山”系列活动,不断擦亮乳山人才品牌。落实“威海英才卡电子卡”服务机制,实现人才服务“掌上办理、扫码即享”。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鼓励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外籍人员培训服务。严防企业拖欠员工薪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8.推动金融服务精准对接。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金融、保险领域数据产品。加快银行绿色化改造,推动设立专营部门,配备人员,引导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推广知识产权、专利权类质押融资新模式,解决小微企业缺乏抵押担保难题。

19.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改革。落实省、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措施,开展驻乳高校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开展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指南建议征集推荐工作,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产业升级、新基建等重点领域场景需

求清单和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能力清单动态更新、开放对接。支持科研院所向企业开放共享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推进“云上研发”新模式，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支持科研团队大胆探索，对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未实现预定目标的，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威海“中日韩”创新合作机制。

20.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犯罪。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制度，引导企业有效运用数据知识产权。加强对“乳山牡蛎”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检护银蛎”品牌建设，建立“法检+协会+市场监管+N”联动机制，形成“乳山牡蛎”产业协同保护大格局。

21.推动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深化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政法机关“进企业促发展”活动，实施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制度与清廉民企建设指引，落实提升助企发展效能十条措施。强化涉企案件办理，规范跨区域涉企案件办理，建立涉企经济案件“快侦破、快追赃”机制。开展“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强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监督。开展“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精准整治破坏营商环境顽瘴痼疾。落实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推动独立保函置换财产保全机制，探索开展“带封过户”新模式。

22.推动促进公平竞争。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建立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实现采购质疑、投诉、举报“一网通办”。创新

建立“招标代理服务指数”制度，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清单化管理和服务评价，健全招标代理电子信用档案，实现项目全流程电子留痕、服务实时评价、问题在线追溯。

(三)优化“政事高效”服务机制，建立数字化、协同化政务运转新体系。聚焦政务服务全流程，围绕诉求响应、涉企检查、政策直达等方面，健全12345热线接诉即办机制，推行“扫码入企”监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效率提升、质量优化、满意度提高。

23.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制发电子证照，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健全“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丰富个人和企业数据“标签”。深化“鲁通码、社保卡、身份证、电子证照”多端融合应用，打造5个“无证明”创新场景。推进“一键复用”，推动实现政务办事、社会服务、民生应用等跨场景证照影像智能调取。

24.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探索推进“无押金”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图书借阅、人才公寓入住押金；支持通过信用承诺替代、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免押金等方式，减免住宿、房屋租赁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押金等；推动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及免住院押金等“信用就医”模式；有序管理住宅装修等押金；依法规范巡游出租车风险保证金及用人单位入职押金收取行为。

25.推进“无人工审批”建设。配合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改革，加快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办事流程智慧化导航与无人工干预智能核验功能。系统整合政务服务知识资源，配合做好优化智能问答和智能检索等服务。推动省市县一体化“数据直达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高频高质数据按需精准回流。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实现事项能办率达99%以上,好办易办率达90%以上。

26.推进政务综合服务效能提升。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打造“企业之家”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科技、项目、人才等精准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从“便捷”向“增值”升级。推动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深化社会合作网点,以“政银合作”为突破点,在银行网点嵌入社保查询、税务申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高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金融”一站式服务,并逐步向邮政、电信等场所延伸,打造便捷高效“1030”政务服务圈。建设政务服务数字驾驶舱,实现数据可视化分析。

27.推进企业资源“一网共享”。深化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改革。依托威海市基层数据服务平台,推进通用数据信息“网上直报”且“只报一次”。强化12345热线重复投诉、基层无力解决难题分类处置,加强争议事项会商研判,进一步完善常见诉求派单清单。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工作,强化政务应用程序、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协调管理。

28.推进涉企检查“一网统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快推进涉企检查“一张网”建设,从严整治违规检查行为。梳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深入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强化网上智慧监管,实现涉企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推动建设跨区域统一动态细化量化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29.推进诉求响应“一键直达”。提升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深化企业诉求“2110”快速处办机制,完善热线办理流程 and 督办机制,高效化解企业群众合理诉求。畅通省长信箱、“企业家日”“营商环境监督评价码”等政企沟通渠道,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行政效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30.推进政策兑现“一站即享”。用好威海市“惠企政策集成卡”,扎实做好国家、省、威海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梳理分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用好“威企通”平台,精准匹配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人”。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等服务。推动惠民补贴待遇资格“免申即享”“静默认证”。

31.推进数据要素“一网集成”。建立完善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鲁执法”监管服务平台等省级平台,创新主题服务场景,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功能,集成预审并联全链精准服务,打造智慧服务、高效监管、科学决策于一体的数字政务服务大脑。用好“威企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键办事”服务。

32.推动政务办公“一体协同”。依托“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探索应用“人工+智能”运行模式,全面推广电子印章、会议管理系统等共性应用,开发线上公文会签、征求意见等功能,打造机关全场景办公体系。推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等业务跨部门跨层级统一规范办

理。积极配合威海打造及推广事业单位人员信息管理、党务知识培训、文件审查等 10 个服务场景,逐步实现“进一张网、办全部事”。

三、工作要求

33.强化工作落实。坚持全局统筹、系统实施,由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压实责任链条,深化协同配合,细化任务举措,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各职能部门要发扬创新精神,立足本职推出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改革措施,培育乳山营商环境特色服务品牌。

34.强化正面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典型示范,通过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深入挖掘各部门在审批提速、服务提质、监管创新等方面的改革样板,建立典型案例库,力争上级推广。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案例报送和正面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扩大乳山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5年7月8日(乳政任〔2025〕9号)

任命：

刘坚强为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丰波为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

刘国贤的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职务。

免去：

于晓东的乳山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房晓东的乳山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9月29日(乳政任〔2025〕14号)

免去：

于晓东的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2025年7月19日(乳政任〔2025〕10号)

任命：

刘培根为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磊的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5年8月5日(乳政任〔2025〕11号)

任命：

孙杰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佳舟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25年7月29日(乳政任〔2025〕12号)

任命：

陶泽光为乳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杰为乳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

赵松瑚的乳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宋玉文的乳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9月28日(乳政任〔2025〕13号)